

28 JAN 1936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一七〇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不甲卷)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本 期 要 目

法令

本省法令

令各縣教育局（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轉知銓叙部擬具高等考試從寬錄取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二項普通考試從寬錄取人員之分發擬比照辦理一案仰知照文

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發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隨文抄附仰遵照文

本廳法令

令直轄各中小學校（不另行文）准軍事新聞社總部函刊印最新巨幅掛圖請飭屬購懸仰各縣教育局

知照文

令各縣縣政府檢發山西省各縣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仰即遵照辦理文

令各縣縣政府茲印發山西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仰即遵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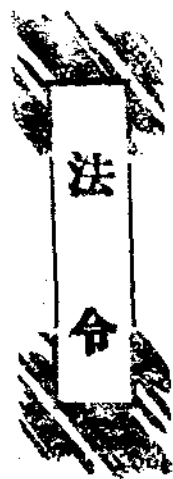
令省立太原女子中學等三校（不另行文）據呈送二十三年度財產增損表仰俟派員復查後再行備案文

後再行備案文

令省立運城女子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據呈送各級休學生申菊華李士秀二名一覽表

應予存轉備案仰知照文

例行公文表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公字第四二號 十一月十四日

令各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案奉

山西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教字第一二四四號訓令內開：

奉 考試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七四號訓令開：案查上年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一，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案內，第四項辦法，關於從寬取錄人員之分發學習辦法、係屬銓叙事項，業經彙案列冊，令交銓叙部擬議去後，旋據該部擬具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二項，（一）凡依法從寬取錄人員，具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之經歷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得免除學習分發非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二）無前項曾任經歷或經歷不滿二年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分發非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

二年，其原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施行未久，擬暫不加修正，并擬定以後舉行普通考試，關於從寬取錄人員之分發，亦比照上項補充辦法辦理，請予轉呈核准等情，當經本院核明轉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四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該項辦法，係對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加以補充應即照案分行，除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九八號 十一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二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勞字第四一七零號咨開茲經會同制定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五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於十一月一日由本部等會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規程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實業教育兩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工業發達之市縣由省政府令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七〇期

三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及教育局

第三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以研究及促進當地勞工教育之實施爲宗旨

第四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下列各員充任之

一、主管官署派主管職員二人

二、由主管官署就勞方資方團體聘任二人

三、由主管官署就當地社會事業團體及熱心勞工教育人士聘任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主管官署所派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七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承主管官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教育實施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之規劃協助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勞工教育狀況與失學勞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編纂事項

五、關於主管官署交議勞工教育事項

六、其他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九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官署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半年造具工作報告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依照本規程擬訂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實業教育兩部所指定勞工教育實驗區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修改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公字第四〇號 十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中小學校
各縣教育局 (不另行文)

案准

軍事新聞社總部函開；

本社因鑑於國人之意志日墮，為遵從政府復興民族振作人心起見，爰刊印最新巨幅掛圖多種，計現出版者，一為新生運動掛圖，計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推行方案等十幅，二為民族英雄掛圖四幅，三為革命烈士掛圖四幅，各圖均出自名家手筆，設計新穎，彩色生動，為掛圖中空前所未有，凡吾機關學校居會之所，均宜張掛，藉示崇仰而資感奮，每幅三角，全套優待八折，吾公教育先進，領袖羣倫，關懷黨國，素

所敬仰，茲除附贈該圖全套敬祈指正外，並乞通令中小學校及教局圖書館廣為購懸。
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查照一體購懸。

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八五號 十一月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

案准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函稱查本省各縣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前由本會擬定提經第二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相應抄送是項計劃一份函請貴廳核發各縣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山西省各縣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山西省各縣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一份

山西省〇〇縣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一、本縣失學兒童之統計

查本縣共分〇〇學區失學兒童共計〇〇名

二、實施程序

本縣所有失學兒童義務教育之實施分三期依左列之程序辦理之

甲，第一期從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使失學兒童十分之五受一年制之義務教育（短期小學）

乙，第二期從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使失學兒童十分之四受二年制之義務教育（短期小學）

丙，第三期從三十三年八月起使所餘十分之一之失學兒童受四年制之義務教育（普通小學教育）

三、設學

第一期應就學兒童數〇〇名每班以五十名計共應增設〇〇班計本縣第一期第一年應增設〇〇班

四、編級

本縣第一期義務教育均採用二部制每學生兩班編為一個學級以一教員擔任為原則第一期第一年本縣增設之短期小學○
○班共編○○級

五、課程

第一期內短期小學之課程為國語算術體育公民訓練四科

六、待遇

各期義務教育短期小學之學生學費免收課本由校供給

七、經費

本縣第一期短期小學經費遵照山西省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之規定分列如左

甲、每級全年經常費三百六十元其支配如下：

(一)教員一人年薪二百元

(二)學生書籍費四十八元

(三)公雜費年需一百一十二元

乙、每級開辦費二百元其支配如下：

(一)校具教具七十元

(二)改建校舍一百元

(三)圖書及運動器械三十元

前項應籌經費不得動用原有小學經費

八、師資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七〇期

本縣第一期義務教育師資儘先聘任師範畢業生不足時可聘任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九、校舍設備

甲、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

乙、各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不能自籌建築費者得由本縣政府協助之

丙、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

丁、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時一切設備之用

十、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甲、酌量增設普通小學可酌採二部制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為短期小學

乙、充實學額 原有各普通小學倘因當地失學學齡兒童過多時可於原有班次盡量收容每班至少須足四十名如增班時得

酌採二部制

十一、本計劃經准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六號 十一月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

案准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函稱查本省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前由本會擬定提經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

應抄送原辦法大綱一份函請貴廳核發各縣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一份仰即遵照

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山西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一份

山西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

第一條 所有按月撥到義務教育補助費及縣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由縣政府會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殷實銀行（或其他

商號)專款存儲

第二條 前條經費之用途絕對限於義務教育事業動用時應嚴格遵照業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縣教育行政長官會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撥到之義務教育補助費及縣目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報教育廳審核
縣教育局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呈報教育廳審核
前項造報應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會簽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四五號 十一月八日

令省立朔縣農科職業
太原女子中
第三實驗小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財產增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俟派員復查後，再行備案，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四六號 十一月九日

令大寧 離石 嵐城
襄陵 祁縣 長子
廣靈 代縣 永濟
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教育局公務員勳章各表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轉呈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七〇號

省政府咨部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四七號 十一月九日

令方山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高級小學現狀調查等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四八號 十一月九日

令保德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小學現狀調查表及初小員生經費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四九號 十一月九日

令永濟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成立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五〇號 十一月十日

令交城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小學校各項表冊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五一號 十一月十日

令渾源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本年度新生入學試卷，請鑒核由。

呈覽試卷均悉。試卷應予存備抽查。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五二號 十一月十日

令省立連城女子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級休學生申菊華李士秀二名一覽表，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五三號 十一月十一日

令汾陽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小學校員生等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五四號 十一月十三日

省立 太原 師範學校
長治

令 蒲坂聯立初級中學校
忻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不另行文）

私立新民中學校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財產增損表請核備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七〇號

呈表均悉。仰俟派員復查後。再行備案。此令。表暫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五五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離石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七班退學生梁儒英一名一覽表；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五六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平定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為遵令遣送第二十七班休學，退學生馮秉素等七名一覽表，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五七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私立銘賢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初中第二十七班休學生郭振五，席立璠二名一覽表；請予存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五八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方山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小學校各項表冊請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五九號 十一月十四日

令壽陽縣政府（不另行文）

十一月九日呈一件 呈送二十四年第二次行政會議記錄由。

呈及記錄均悉。准予存查。此令。記錄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六〇號 十一月十五日

令太谷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檢各小學校員生事請核由。

呈件均悉。該縣第一兩級小學校教員趙啓堂、杜壽榕、第二兩級小學校教員陳琇玉、所具資格，是否合於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八九兩條之規定？仰即查明申覆，以憑核辦，餘無不合，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六一號 十一月十五日

令沁源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成立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日期並送委員名冊請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六二號 十一月十五日

孟縣 稷山
文水 榮河縣政府（不另行文）
芮城 長治
解縣

呈一件 呈送教育局公務員動態各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轉呈

省政府咨 部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名	名類	別	附件	年度	月分	收文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考
太原中學校	支付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臨時費	十一月十四日	存	轉	十一月十五日			
代縣師範學校	全	上	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分	全	上	全	上			
太原女子中學校	歲出概算書	△	二十四年度添設高中班	全	上	全	上			
長治師範學校	支付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二月分	十一月十一日	全	上	全	上		
濼澤中學校	全	上	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分	十一月十三日	全	上	全	上		
第二女子小學校	歲出概算書	△	二十四年度追加經費	十一月十三日	全	上	全	上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名	名類	別	年度	月分	收文	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考
----	----	---	----	----	----	----	------	------	---	---

第五實驗小學校	增班臨時費計 算書	二十三年度	一六九九	存	咨	十一月十一日
全上	臨時費決算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經常費決算書	全上	一七〇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增班經常費決 算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河汾中學校	省補助費決算 書	二十二年 度	一六八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大同師範學校	支出計算書	二十三年度臨 時費	一六八二	存	咨	十一月十一日
全上	全上	至六月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渾源中學校	全上	二十三年度一 至六月份	一七二三	存	轉	十一月十三日
代縣師範學校	全上	二十三年度七 至二月份	一七三九	全上	全上	全上
隰縣初級中校	計 算	二十三年度七 至二月份	一七四〇	咨	咨	十一月十四日
運女初中	計 算	二十三年度一 至六月份	一七五三	咨	咨	十一月十五日

